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南府〔2018〕31号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我县 2017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城镇建设用地。现就依法批准建设用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连南瑶族自治县 2017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和批准时间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以粤府土审（19）〔2018〕4 号文批复连南瑶族自治县 2017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批准建设用地用途

本批次征收土地已经规划安排作为连南瑶族自治县城镇建设用地。

四、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征收土地的位置

本批次用地征收三江镇城西经济联合社、联红村第十经济合作社、联红经济联合社、五星村第一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为国有土地，征收土地位于上述权属单位范围内（四至具体范围详见用地勘测定界图）。

五、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及地类

1. 三江镇城西经济联合社 0.7787 公顷，为农用地 0.7787 公顷（其中园地 0.7745 公顷、林地 0.0042 公顷）。

2. 三江镇联红村第十经济合作社 0.0024 公顷，为农用地 0.0024 公顷（其中林地 0.0024 公顷）。

3. 三江镇联红经济联合社 0.1318 公顷，为农用地 0.1318 公顷（其中林地 0.1318 公顷）。

4. 三江镇五星村第一经济合作社 0.9845 公顷，为建设用地 0.9845 公顷。

以上合计征收土地 1.897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9129 公顷（园地 0.7745 公顷、林地 0.1384 公顷），建设用地 0.9845 公顷。

六、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口安置途径

依照《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

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执行。补偿标准及被征地农业人口采取货币安置途径，具体如下：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万元/公顷）	青苗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林地	0.1384	20.70	根据南府办〔2014〕35号文件，按实际补偿。
园地	0.7745	44.00	
建设用地	0.9845	57.20	

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本项目用地征地登记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请土地权属人到当地镇人民政府登记。

特此公告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8年5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9日印发
